

证券代码:0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4-05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地面农光互补电站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约定项目需洛阳市孟津县人民政府提供相应的建设用地,并协助办理或申请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评、水保、备案、电网接入等手续方可执行,在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实施,公司将成立专项工作组,积极促进该项目的建设,并与双方另行签署合同,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审批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协议涉及的事项虽然是根据公司“大电气”的发展战略,拓展产业链条的重要举措,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但在未来与公司业务整合方面也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4、由于本协议仅是框架协议,项目实施尚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无法判断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一、情况概述

为促进行业光伏互补电站开发建设,将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农业种植相结合,实现土地立体化增值利用,建设现代高效农业综合经济体系。2014年11月14日,洛阳市孟津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控股子公司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支农光伏发展领域的政策规定,本着相互信任、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拟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境内投资建设600MWp地面农光互补电站事宜进行了协商并达成协议如下: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洛阳市孟津县人民政府

乙方: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齐清洲

公司住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以东、经北六路以南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01000084102

经营范围:LED照明产品的销售及技术研究;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及道路照明技术研究;照明节能改造技术及电能节能技术应用;小型风力发电机及智能控制系统的销售及技术研究;建筑节能工程(电力)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持有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1.6%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8,467.28万元,净资产8,106.63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17,202.60万元,净利润205.60万元。

2、电站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由公司负责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的形式筹资60亿元,用3-5年时间,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境内根据项目所用地的性质不同,在国家土地政策允许范围内以相应方式取得与投资规模相符的项目用地使用权,建设600MWp地面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公司根据批复的年度建设规模,可以合理安排投资额度;洛阳市孟津县政府根据公司的建设规模,提供相应的建设用地。在项目各项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洛阳市孟津县政府保证公司为该区域的光伏电站提供“一建设主体、并协助办理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土地、气象、环评、备案、电网接入、接入及项目运营等手续,保证公司投资的项目建设依法顺利开展。

三、协议约定

甲方:洛阳市孟津县人民政府

乙方: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双方同意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要求的建设条件,乙方投资约60亿元人民币,用3-5年时间,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境内根据项目所用地的性质不同,在国家土地政策允许范围内以相应方式依法取得与投资规模相符的项目用地使用权,建设600MWp地面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2)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项目手续办理所需的资料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或申请上级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评、水保、备案、电网接入等手续,并积极争取国家、河南省对项目的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地方政府优惠政策,所在地政府在服务方式上,实行“保姆”制;在服务流程上,实行“限时办结”;在服务效率上,实行“限时限聘”,支持乙方项目依法依规顺利进行。本项目选址地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农光互补电站建设用地要求,为乙方提供充分完成项目用地手续的协助、定界、确权等服务,甲方应依法依规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项目所在地周边良好的社会治安及运营环境。

(3) 乙方与甲方签订投资协议后,需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做好项目报备工作。

(4) 乙方根据批复的年度建设规模,可以合理安排投资额度;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建设规模,提供相应的建设用地。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4-6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 预计业绩:与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 2014年1月—12月份业绩预告

项目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900万元—4900万元	盈利,176.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4—0.31元	盈利,0.01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及整体市场需求放缓,市场持续低迷,集团旗下北京荣丰项目已接近尾声,其投资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及重庆项目尚未达到销售条件,导致业绩出现亏损。

四、关于2014年度营业收入预计

本公司预计在上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约为1049万元,其中,2014年度1-9月累计未经审计营业收入7999万元,预计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约为250万元,主要是公司所持物业租金收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的,本所有权对关联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为799万元,故,虽全年预计营业收入高于1000万元,但理论上仍在触发前述条款之可营业性,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感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关注与支持。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4-6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6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有王征、王焕新、梁振国、聚振华、胡智、杨雄、戴家顺共计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王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王焕新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王焕新女士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简历附后)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谢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审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8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9点

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浩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人,代表股份 137,39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216%。

7人,代表股份 137,39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216%。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人,代表股份 137,3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037%。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3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7,395,400股,同意137,364,6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0,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4%。该议案获通过。
-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6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7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435%。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天津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5)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土地、电网环境等条件,论证后制定本项目一次性或者分期进行建设的计划;乙方在所有建设手续完备后,应在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前期工作并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1个月内开工建设;在项目各项批复文件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乙方为该区域的光伏电站一建设主体。

(6)乙方在河南洛阳市孟津县境内的项目所在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作为项目的经营主体,承担实施项目建设、运营工作。

(7)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双方确定的列入乙方建设内容的且没有开工建设的所属光伏电站进行转让。乙方在有效期内没有实质性开工建设,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因国家政策 and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甲方不承担责任。

(9)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甲方签订战略合作符合公司“大电气”的发展战略,将是公司大力拓展地面农光互补发电系统等新能源及光伏发电业务迈出的重要一步,也是促进农光互补电站开发建设,将太阳能发电和农业种植相结合,实现土地立体化增值利用,建设现代高效农业综合经济体的新举措,如顺利实施,还将能与公司输配电及电能质量治理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由于本协议仅是框架协议,协议约定项目需洛阳市孟津县人民政府提供相应的建设用地,并协助办理或申请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评、水保、备案、电网接入等手续方可执行,在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实施,公司将成立专项工作组,积极促进该项目的建设,并由双方另行签署合同,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存在审批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该项目实施,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与银行借款等方式筹资,因此存在资金风险。

3、虽然协议约定,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将光伏发电电站项目建设使用的土地、气象、环评、备案、电网接入等手续,接入及项目运营等手续,保证乙方投资的项目建设依法顺利开展,但仍存在审批风险。

4、如果项目如约实施,为保证该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将在河南洛阳市孟津县境内的项目所在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作为项目的经营主体,承担实施项目建设、运营工作。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5、虽然公司在该领域技术比较成熟,具有一定的电站建设经验,但由于本项目金额较大,仍存在管理风险。

6、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风险。

7、本协议是为促进洛阳市农光互补电站开发建设,将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农业种植相结合,实现土地立体化增值利用,建设现代高效农业综合经济体的新路子,实施过程中技术上具有一定的风险性。

8、公司将根据上述协议所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洛阳市孟津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地面农光互补电站建设项目投资协议》。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4-06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通知,近日,森源集团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1,560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3日,回购交易期限为2015年11月16日,回购期限为368天,本次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914,75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质押市值1,560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约17.38%,占本公司总股本9.2%。森源集团已累计质押7,660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约75.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26%。

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议通过后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简历附后)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提名,董事会选举董事王征先生、董事梁国先生、独立董事戴家顺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王征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提名,董事会选举董事戴家顺先生、独立董事胡智先生、非独立董事王焕新女士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戴家顺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提名,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杨雄先生、独立董事戴家顺先生、非独立董事梁国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杨雄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提名,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胡智先生、独立董事杨雄先生、非独立董事梁国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胡智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王焕新,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曾任宣化钢铁公司建安安装二工程公司工程副科长,北京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北京新松投资集团工程部经理,北京咸宁谢工谢智咨询公司高级咨询师,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算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王焕新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谢高,男,198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1997年12月至2009年12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6753部队,海军92076部队,历任战士、班长、分队长等职务,2010年4月入职荣丰控股集团,现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

除上述披露外,谢高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4-6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于2014年11月16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出席现场监事会会议的监事有魏根根、杜善群共计2名,监事周庆祖因为身体原因未能参加现场会议,委托杨嘉林和穆代代为行使投票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公司监事周庆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州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6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约10,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由公司决定公司及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相关情况如下:

- 1、2014年11月1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该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起止日为2014年11月13日,到期日为2014年12月13日,年利率为4.023%。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2、2014年11月1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汇利丰”2014年第6509期理财产品》,公司以自有资金8,000元认购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汇利丰”2014年第6509期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4年11月14日,到期日为2014年12月24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率为4.40%。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4-007。

二、委托理财主体的基本情况

为开展上述理财业务,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两家银行签署相关理财产品协议,本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产权、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属于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需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使用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行为为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采取可控措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有可替代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约1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州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7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上午14:00在绍兴市凤凰山庄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5:00。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以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编号:临2014-066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上午15:00在青岛市海泊河1号青岛海信产业园海尔大学A108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审议通过3,029,929,934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19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份总数	1,941,835,24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1	
新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602,838,04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9	
新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38,977,20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19	

注: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持股比例披露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的业务提醒》等的要求,前述中小股东

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有效票数	629,023,074	56,700	212,8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389,527,080	56,700	212,800
占有效投票数比例	99.961%	0.008%	0.031%
其中:中小股东	99,931%	0.0015%	0.058%

注: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持股比例披露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的业务提醒》等的要求,前述中小股东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4-052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转债”201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平安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13年11月22日(起息日)起计算利息,第一年票面利率为0.8%
- 派发年度: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
- 税前派人民币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8元,按不同税率扣税后每手平安转债可得人民币1,000元利息和人民币7.32元(税率10%),人民币6.42元(税率20%)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1日
- 除息日:2014年11月24日
- 起息日:2014年11月28日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平安转债”,证券代码113005)于2014年11月21日上午,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第一年度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付息利率
-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平安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13年11月22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0.8%,即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8元(含税)。

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6.42元;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和人民币7.32元;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平安转债的投资者,本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8元。

-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1日
- 三、付息日期:2014年11月24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网”)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18日起,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01)、博时招商沪深30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基金代码:0501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转债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110)、博时信用债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13)、博时创业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14)、博时大中华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5)、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1)、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8)、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9)、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1)、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3)、博时中证自然资源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4)、博时标普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7)、博时主题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05)、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2)和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4)参加天天基金网上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适用期限:即日起
- 二、优惠方式: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以非现场方式办理申购前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份总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3,400,950	143,400,950	69.02
4	4	0.002
358,990	358,990	0.17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符德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4、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马建峰、王彦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	股东类别	得票数	比例(%)	是否通过
花朝晖	全部股票	143,392,250	99.9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2,618,110	99.92	是
花朝晖	全部股票	143,392,250	99.9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2,618,110	99.92	是
花晓慧	全部股票	143,392,250	99.9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2,618,110	99.92	是
李泽洋	全部股票	143,392,250	99.9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2,618,110	99.92	是
梁云云	全部股票	143,404,250	1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2,630,110	100.00	是
周其林	全部股票	143,398,250	99.99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2,624,110	99.97	是

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类别 得票数 比例(%) 是否通过

马建峰 其中:中小股东 143,392,250 99.92 是

王彦广 其中:中小股东 12,618,110 99.92 是

符德生 全部股票 143,401,250 99.99 是

杨立荣 其中:中小股东 12,627,110 99.99 是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	股东类别	得票数	比例(%)	是否通过
孙家生	全部股票	143,392,251	99.9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2,618,110	99.92	是
陈润辉	全部股票	143,398,249	99.99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2,624,110	99.97	是

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符加君先生(选举职工监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2014-014)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是否通过
143,392,250	99.99	3,000	0.00	6,700	0.00	是

注:该议案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